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上接第7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9	X2NM202204060011	1.鄂尔多斯市全市共建有74个高盐水晾晒地，现存高盐水548万吨，有6家企业尚未建成分盐结晶装置，且短时间内无法消除，最近的距黄河约6.5公里，落差150米，环境风险隐患突出。 2.鄂尔多斯市每天生产约33.5万立方米矿井疏干水，其中乌审旗矿井涌水量达到13.03万立方米，对地下水资源造成较大风险隐患。尤其是乌审旗中天合创门克庆煤矿矿井水涌水量大，中转池内大量处理后未利用的矿井水外溢。黄陶勒盖煤矿和纳林河二号矿不能综合利用的矿井水，全部在蓄水池中暂存，部分已外溢至东侧天池景区，造成极大的环境污染和水资源浪费。	鄂尔多斯市	水	1.关于“鄂尔多斯市全市共建有74个高盐水晾晒地，现存高盐水548万吨，有6家企业尚未建成分盐结晶装置，且短时间内无法消除，最近的距黄河约6.5公里，落差150米，环境风险隐患突出”问题。该问题部分属实。 举报人反映的鄂尔多斯市全市共建有74个高盐水晾晒地，现存高盐水548万吨，最近的距黄河约6.5公里，落差150米，存在环境风险隐患，反映情况属实；反映的6家企业尚未建成分盐结晶装置部分属实，目前6家企业中的5家企业已完成分盐结晶装置建设，1家实现高盐水资源化利用。 经调查，煤化工行业高盐水结晶分盐工作属于行业共性环境问题，全国各地煤化工高盐水分盐结晶整体属于推进阶段，鄂尔多斯地区属于全国先行先试地区，相关工作推进较快，但晾晒池的长期存在仍具有一定的环境风险。一是目前全市16处74个晾晒池设计容量约1148万立方，现存放量约500万立方左右，晾晒池属于正常水位运行状态，高盐水溃坝、溢流等风险隐患得到有效控制，全市正在全面实施晾晒池高盐水减量化和资源化工作，现各旗区人民政府正在制定减量化工作整改方案，部分旗区已经进入了减量化、资源化的实质性工程阶段；二是最近距离黄河约6.5公里，落差150米的晾晒池为准格尔旗大路经济开发区晾晒池共有晾晒池7个，晾晒池均采用黏土+HDPE防渗膜+混凝土保护层防渗措施，设计总容积为134万立方米，目前存水约80万立方米，属于正常水位运行状态，风险可控。三是目前鄂尔多斯市32家煤化工企业已有29家企业配套建成结晶分盐设施、1家企业长期停产、2家企业实现综合利用，全市煤化工企业实现了高盐水零排放。 2.关于“鄂尔多斯市每天生产约33.5万立方米疏干水，其中乌审旗矿井涌水量达到13.03万立方米，对地下水资源造成较大风险隐患”问题。该问题属实。 该问题为2020年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之一，整改期限为2022年12月31日。根据整改方案的措施，要求乌审旗境内6座井工煤矿全部实施保水开采，截至目前4座已实施保水开采（门克庆煤矿和母杜柴登煤矿离层注浆开采，葫芦素煤矿和黄陶勒盖煤矿充填开采），纳林河二号煤矿已通过保水开采可行性研究论证，营盘壕煤矿正在准备保水开采前期工作。市能源局正在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编制全市井工煤矿的保水开采可行性论证报告，根据矿井涌水量的大小因地制宜推广保水开采。 3.关于“乌审旗中天合创门克庆煤矿矿井水涌水量大，中转池内大量处理后未利用的矿井水外溢”问题。该问题属实。 经现场核查，乌审旗中天合创门克庆煤矿矿井水日涌水量3.13万立方米，按照煤矿涌水量分级标准，该矿为涌水量极大的煤矿（每分钟涌水量大于15立方米），据估算，目前中转池内存约86万立方米处理后未利用的矿井水，现场未发现外溢现象。经了解，该煤矿2017年1月进入联合试运行后，实际矿井涌水量比水文地质勘探报告涌水量增加10倍左右，导致不能全部综合利用，存在矿井水外排外渗现象，当时已及时整改完毕，该问题属实。 4.关于“黄陶勒盖煤矿和纳林河二号矿不能综合利用的矿井水，全部在蓄水池中暂存，部分已外溢至东侧天池景区，造成极大的环境污染和水资源浪费”问题。该问题部分属实。 经现场调查核实，举报人反映的“黄陶勒盖煤矿和纳林河二号矿不能综合利用的矿井水，经处理达标后全部在蓄水池中暂存，部分已外溢至东侧天池景区”问题属实。据估算，黄陶勒盖煤矿暂存矿井水约200万立方米，供世林化工项目生产使用，据了解，该蓄水池出现过矿井水外溢至景区的问题，黄陶勒盖煤矿已采取了措施，现场调查时未发现外溢到东侧景区现象，2022年3月3日企业委托内蒙古绿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水质检测结果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限值。纳林河二号矿矿井水蓄水池目前暂存矿井水约80万立方米，供纳林河工业园区化工项目生产使用，现场检查时未发现矿井水外溢现象，在遇到配置疏干水的世林化工项目停产检修或者煤矿涌水量增大时，蓄水池的疏干水若不能充分利用，可通过乌审旗矿井水联通工程转移到其它化工企业使用，因此“造成极大的环境污染和水资源浪费”的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一是关于“鄂尔多斯市全市共建有74个高盐水晾晒地”问题。 1.鄂尔多斯市是国家重要能源化工基地，煤制甲醇、煤制油、煤制尿素、煤制气、煤制烯烃等现代煤化工企业聚集。现代煤化工的快速发展，为鄂尔多斯转型发展注入了强大动力，同时其伴随的高盐水“难处理、成本高”问题也一度成为制约我市甚至全国煤化工行业可持续发展的瓶颈因素之一。2014年前国家、自治区批复的煤化工项目，高浓盐水的处理工艺普遍为高盐水晾晒池，但晾晒池的长期存在伴随着一定的环境风险隐患。为彻底防控高盐水环境风险隐患，切实解决我市煤化工行业高盐水带来的环境问题，2015年后我市大胆的先行先试，以高盐水减量化、资源化为工作突破口，全面推行超滤、反渗透技术，最大限度提高高盐水循环利用水平，同时在全国率先要求煤化工企业配套建设分盐结晶装置，推行高盐水零排放工作，开创性的解决高盐水环境问题，打通资源化利用途径。 2.2017年开始全市高盐水减量化、资源化工作全面推开，环境风险隐患降低，2018年至2022年期间全市32家煤化工企业陆续建成了高盐水分盐结晶处理设施，更进一步提升了高盐水环境风险防控能力，晾晒池不存在高位运行（16处晾晒池设计容量约1148万立方，存放量约500万立方），安全隐患及环境风险隐患得到有效控制。经过几年的探索实施，现摸索出一套高盐水处理处置方法，全市煤化工行业高盐水污染防治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 3.日常高盐水晾晒池风险隐患防控工作方面。一是全面排查全市高盐水产生企业产排污情况，摸清底数，建立问题清单并督促企业落实环境主体责任，确保高盐水不排入外环境。二是督促企业规范建设运行废水污染治理设施，高盐水晾晒池采取“防渗、防腐、防冻”等有效措施，安排专人巡视管理，防控渗漏、溃坝、溢流等风险隐患；三是完善高盐水晾晒池风险防范措施和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全面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四是2022年4月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印发了《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全市煤化工行业高盐水规范处置监管工作的通知》（鄂府发〔2022〕42号），要求各旗区制定高盐水晾晒池减量化处置监管方案，明确处理目标、措施、步骤、时限及高盐水处理完成后晾晒池用途，全力推进高盐水存量减量化工作，实现高盐水存水减量化、资源化目标。 4.高盐水减量化、资源化执法监管及技术帮扶工作方面。一是严厉打击高盐水排放指标不符合环保要求、生产废水和高盐水混排等环境违法行为。二是加大高盐水晾晒池环境风险隐患执法检查，及时督促相关企业消除安全隐患。三是积极寻求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的高盐废水处理工艺，先后4次在我市举行筹办全国煤化工行业高盐水处理处置技术研讨会，为煤化工企业提供技术学习和交流平台，全面提升企业高盐废水处理的科技支撑能力。四是结合生态环境部牵头的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城市创建，拓宽高盐水利用途径，提升高盐水生态价值。 二是关于“鄂尔多斯市每天生产约33.5万立方米疏干水”问题。 1.乌审旗6家已投产煤矿中5家已建成疏干水深度处理系统，蒙大矿业纳林河二号矿疏干水依托中煤远兴公司进行处理。6家煤矿处理后的疏干水除了化工项目回用，其余疏干水将用于嘎鲁图镇镇区绿化、生态用水和生态补水。 2.门克庆煤矿和母杜柴登煤矿实施离层注浆开采，葫芦素煤矿和黄陶勒盖煤矿实施充填开采，下一步全力推进纳林河二号矿和营盘壕煤矿保水开采工程，确保如期实施。 3.加强各煤矿矿井水监测监管，确保水质达标，尽早实现全面综合利用。	阶段性办结	无
10	D2NM202204060014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察汗淖尔村旭月集团化工厂，向察汗淖尔（汉校）东北角的大坑直排工业污水，导致周边大树死亡，污染地下水，直排的污水挥发后产生白色泥浆，白色泥浆有粉尘污染，影响附近居民生活。	鄂尔多斯市	大气	1.关于“鄂托克旗察汗淖尔村旭月集团化工厂，向察汗淖尔（汉校）东北角的大坑直排工业污水”问题。该问题基本属实。 经调查核实，“旭月集团”指内蒙古旭月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位于鄂托克旗乌兰镇察汗淖社区。前身为“伊克昭盟察汗淖碱矿”，建成于1950年，是伊盟直属国有企业。主要生产固体烧碱和食用小苏打，2000年停产固体烧碱生产线。2001年转制为民营企业，年产食用小苏打3万吨。 “察汉淖尔汉族学校东北方向的无防渗措施大坑”经实地测量，面积约115亩。经调阅资料和走访周边老住户，1994-1999年，伊克昭盟察汗淖碱矿间断性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排入该区域，当时未做防渗。1999年，企业被列入伊克昭盟重点排污单位。按照原伊克昭盟环保部门整改要求，2000年3月停产固体烧碱生产线，同时运用国家专利局认定的“湖内制卤直接碳化生产食用小苏打”专利工艺（第41513号）对小苏打生产项目实施技改，实现卤水回用。近年来，鄂托克旗生态环境分局通过日常例行检查和“双随机”抽查，无排放废水情况。 2.关于“导致周边大树死亡”问题。该问题部分属实。 上述“大坑”东南面紧邻“原察汗淖尔碱矿”东护湖林（面积约700亩）。在东护湖林靠近“大坑”一侧，零散分布没有人为砍伐痕迹的死树根52处，同区域其他树木生长正常。2022年4月6日深层土检测报告已出具，监测数据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表1第Ⅱ类土地风险筛选值标准要求。 3.关于“污染地下水”问题。该问题不属实。 2022年3月27日，鄂托克旗生态环境分局委托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按照《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布设3个检测点位，对举报人反映区域的地下水质进行了检测。33项指标均符合标准，达到三类水质；“适用于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从主要数值来看，PH值标准限值为6.5—8.5，检测结果为7.6；硫酸盐标准限值为小于等于250mg/L，检测结果为51.5mg/L；氟化物标准限值为小于等于1.0mg/L，检测结果为0.293mg/L（具体见附件）。 当地居民的饮用水由察汗淖社区管理的水塔提供。2020年4月、2021年4月、2022年3月25日，旗疾控中心对水塔水质进行了3次检测，各项常规指标及氨氮结果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经现场核查，举报人反映区域共15户当地居民，家中饮用水不含白泥浆。与水质检测中的浑浊度、肉眼可见物、色度等相关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一致。 4.关于“直排的污水挥发后产生白色泥浆，白色泥浆有粉尘污染，影响附近居民生活”，该问题基本属实。 1994—1999年，企业间断性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排入该低洼地，当时未做防渗。2000年停止排放废水后，干旱季节低洼地表层自然风化后形成风化物，大风天气会产生扬尘，周边居民多次反映粉尘飞扬污染环境。	部分属实	1.鄂托克旗委、政府制定了《中央环保督察交办关于内蒙古旭月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信访问题整改方案》，4月3日已对该企业断水断电；4月6日已将旭月化工公司进厂道路两侧废弃的2个小苏打厂生产设备和厂房拆除；4月10日开始对旭月化工公司厂区的2个白灰窑和1个锅炉房进行拆除。 2.按照内蒙古自治区生活饮用水监测要求，对察汗淖社区居民生活饮用水开展一年两次的水质检测，确保群众饮水安全。	已办结	3月30日，鄂托克旗公安局和环保部门按照《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对企业负责人进行了教育提醒。
11	D2NM202204060071	1.巴彦淖尔市德源肥业，露天晾晒工业废料，导致污水渗漏到土壤，八一乡新道村一组村民饮用水自备井受到污染，水质打出来为黄色、有异味，不能饮用。 2.该厂区散发恶臭，导致周围空气污染。 3.该厂烘干设备烟囱排放的烟气有异味。举报人反映多次向当地相关部门反映无果。	巴彦淖尔市	水 大气	1.经核查，“巴彦淖尔市德源肥业，露天晾晒工业废料”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举报人反映问题包括2家企业：德源肥业、光大联丰，两家企业相距1.5公里，光大联丰隶属于德源肥业，两家企业环评、验收、排污许可证手续齐全。⑴德源肥业建厂于2009年，生产所需原料是联邦制药产生的菌渣，接收的菌渣全部做到日接日清，不存在工业废料露天晾晒的现象。因此，德源肥业露天晾晒工业废料问题不属实。⑵光大联丰公司建厂于2011年，生产所需原料是联邦制药公司、东城区污水处理厂及创业水务污水生化系统产生的污泥，污泥在专用晾晒场地进行初步晾晒后进入生物发酵车间生产生产园林绿化肥料。该晾晒场建于2014年，因充分考虑我市降雨情况，环评未要求企业建设雨污分流系统，企业按环评要求配套建设了混凝土防渗硬化、导流槽、收集池（380m³、混凝土防渗）、事故应急池（2800m³、混凝土防渗）等设施，符合相关要求，企业于2021年技改为采用阳光房烘干污泥水分，近期临时露天堆存污泥已于3月20日全部清运进生物发酵车间，因此，光大联丰露天堆放问题基本属实。 “导致污水渗漏到土壤，污水渗漏到土壤，八一乡新道村一组村民饮用水自备井受到污染”问题不属实。该问题涉及光大联丰，八一乡新道村一组位于光大联丰企业北侧，相距1公里。⑴八一乡各个村组所有居民在2010年全部接入八一水厂引入的自来水，不存在饮水安全问题。⑵按照环评批复（临环审发〔2016〕85号）要求：该企业生产、生活废水由密闭罐车运至联邦制药厂污水处理厂处理。企业生产、生活废水日产生量为750吨（列管冷凝水550吨、湿法除尘废水150吨、生活污水50吨），暂存于容积为380立方米的混凝土浇筑防渗的暂存池内，废水采用全封闭罐车（3台55m³）2小时一次拉运至联邦制药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企业将过磅单、拉运记录建立了转运台账；⑶4月6日临河区政府接到转办信访案件后，立即组织八一乡和临河区生态环境分局到八一乡八一村一组（原八一乡新道村一组）走访了三家村民，查看了村民院内非饮用的自备水井，肉眼观察，水质没有发黄有异味的现象，4月8日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了地下水水质检测，检测数据显示，除氨氮、硫酸盐、总硬度、锰、高锰酸盐指数超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外，其余检测因子均达标，与环评、验收、监督性监测报告中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2021年以来共监测3次）数据对比，超标因子（氨氮、硫酸盐、总硬度、锰、高锰酸盐指数、铁）及超标倍数均无明显变化，企业生产未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2.关于“该厂区散发恶臭，导致周围空气污染。该厂烘干设备烟囱排放的烟气有异味。举报人反映多次向当地相关部门反映无果”的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的“该厂区散发恶臭，导致周围空气污染。该厂烘干设备烟囱排放的烟气有异味。”问题部分属实。该问题涉及德源肥业，企业采用喷浆造粒烘干工艺生产有机肥，烘干过程中产生异味，属于有机物在高温烘干过程中蛋白质、氨基酸瞬间失水产生的有机废气，废气由多种有机分子组成，气味难闻。经调阅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性监测报告、企业自行监测报告及在线监测数据，废气中臭气浓度、氨气、颗粒物、硫化氢、非甲烷总烃等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群众反映的“举报人反映多次向当地相关部门反映无果”问题部分属实。“举报人多次反映”问题属实。通过调取“12369”环保举报热线平台信息，近三年针对德源肥业的投诉举报累计4起，其中：2019年1起、2020年2起、2021年1起，全部是反映异味问题；“多次反映无果”问题不属实。针对上述举报，临河区生态环境分局都进行了现场核查，查看了现场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台账记录情况、在线数据等，并做了现场监察笔录。按照临河区生态环境分局的要求，德源肥业先后投资8000多万元针对废气排放系统进行多次技改，主要包括：改造旋风除尘器、湿式静电除尘设备、列管冷凝器、丝网除雾设备、低温等离子、碱洗喷淋塔等设备；采用防腐蚀耐高温材料将煮料车间封闭，利用风机形成负压将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后排放，并安装了在线监控设备。通过技改，异味较过去相比有了明显的改善，但企业在生产的过程中仍有异味存在。	部分属实	管理措施方面，一是组织临河区生态环境分局、八一乡、部分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周边村组两委班子代表、群众代表和企业负责人召开座谈会，就异味扰民问题向群众表示真诚的歉意，通报群众反映问题的调查处理情况，德源公司近年来采取的环保措施，周边村组土壤、水质、空气监测情况，以及下一步整改思路和措施，主动上门向周边群众说明有关情况，最大程度取得群众的理解和支持。二是责成八一乡对周边村组全面开展村民非饮用自备水井排查工作，抽样取水进行进一步检测化验，化验结果及时向相关村组反馈。三是责成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对企业的监督管理和环保设备设施的运行和维护检查，确保环保设施24小时稳定运行。四是责成企业针对异味产生源定期不定期进行排查，严格检查各环节、各区域，杜绝跑冒滴漏。五是责成企业加大环保设施的投入力度并加强除异味菌剂的喷洒频次，更新无组织气体密闭设施，控制异味的产生，避免异味扩散至周边环境。六是在静稳气象条件时，降低企业生产负荷，减轻异味的产生和扩散。 技改措施方面，一是聘请环保专家分析研究有组织废气的治理方案，引进国内最先进的废气治理技术设备进行治理（实施时间根据疫情防控情况确定）。二是实施车间无组织废气的收集，采用微负压技术，将车间无组织废气收集，通过鼓风机引入热风炉内进行燃烧处理（三个月内完成）。三是强化煮料车间密封性，重新制作安装煮料车间内的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冷凝、洗涤后排放（三个月内完成）。	未办结	无

本社地址：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 邮政编码：010040 邮箱：qxxw2004@163.com 广告公司电话：（0471）6635799 印刷质量监督电话：（0471）6635955 广告许可证：内市监广登字〔2020〕01号 本报（呼和浩特）由内蒙古日报社印务中心承印